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字：

杨安富 杨安富

赵万一 赵万一

鹿有忠 鹿有忠

2021 年 4 月 27 日